

南海市佛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18)粤0605破15号

佛龙破管字第4-6号

南海市佛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南海市佛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佛龙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8)粤0605破15号】，已依法终结破产程序。因破产程序终结后又依法追回财产。为此，管理人制作了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7月26日，管理人依法制作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并提交债权人会议，讨论并表决：**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**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2021年7月29日，虽然债权人会议原定召开的日期尚未届满，但佛龙公司唯一的1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，表决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 17: 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海市佛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 0757-83288756；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